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10 法律字第104035115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

要　　旨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第2項「3個月」期間，因同時規範主管機關為行政罰及其他行政處置行為，而部分行為顯然於逾3個月仍應為之，尚非屬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特別規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陸法字第 104990583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2 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，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扣留之船舶、物品，或留置之人員，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扣留之船舶、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，得發還；若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沒入。二、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 18 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。（第 2 項）…」參酌本條立法說明，本條第 2 項序文所稱「3 個月」之期間，係主管機關對於扣留之船舶、物品及留置人員應為之處分及其期限（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21 期，頁 428、同卷第 51 期，頁 125 至 126 參照）。本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「沒入」雖屬行政罰，惟同條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有關扣留船舶、物品及留置人員，則屬主管機關所為保全證據、沒入前之處置或必要防衛處置行為，並非行政罰，又主管機關扣留船舶、物品或留置人員縱逾 3 個月，如未涉及違法情事，仍應發還扣留之船舶、物品或依本條例第 18 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出境留置之人員。是以，本條第 2 項「3 個月」之期間，因同時規範主管機關為行政罰及其他行政處置行為之期間，而部分行為顯然於逾 3 個月仍應為之，尚非屬裁處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